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83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，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28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